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DING WEN CONG（丁闻聪）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宏利金融，曾任集团战略企划部总监、宏利大中华区业务发展助理副总裁、宏利亚洲养老金业务战略及业务开发董事总经理等职位。2023年起担任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加拿大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古国铜冶炼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蒙古国有企业铜加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函件（以下简称“函件”），公司在报名参与其依托蒙古国有企业额尔登特矿业公司所产铜精矿建设的铜冶炼及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蒙古国铜冶炼项目”“项目”）遴选中获得最高评分，有权优先参与项目合作的下一阶段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蒙古国铜冶炼项目

2. 项目业主及合作方：额尔登特矿业公司（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铜加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Copper Processing Complex LLC）

3. 项目计划产能：12万吨/年阴极铜

4. 项目金额：约7.73亿美元（根据可研结果初步估算）

5.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铜冶炼厂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有色金属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管理经验，具备铜冶炼厂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等成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项目合作方遴选中获得最高评分，标志着蒙古国政府及矿业企业对公司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及扩展了公司在蒙古国有色金属工业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 本函件仅旨在告知公司遴选结果及下一阶段谈判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任何投资、合作或其他具有约束力协议的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实际金额及合作模式尚未最终确定，合作各方尚需进一步商讨合作细节，如各方认为无法达成符合各方利益的协议，则将根据选拔评估排名及相关决定，保留与排名次高的参与者开展谈判的机会。项目合同能否顺利签署及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参与该项目投资，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若公司未能取得相关审批，项目投资将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信银行永续债02BC	242680015.IB	3,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信银行永续债02BC	242680015.IB	2,00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信银行永续债02BC	242680015.IB	7,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3
2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3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99
4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500
5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08
6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409
7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686
8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6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6
官方网站：www.mszq.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1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硕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从2026 年 5 月 17日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2,035,438.85元（其中，A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028,381.00元，C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057.8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6月1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六年第一号）全文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5,2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9元/股~97.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为1,035,24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034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97.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95.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4,581.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10,434,758	17.11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757,368	8.04	A股
3	G&C VI Limited	127,309,054	4.27	A股
4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93,135,472	3.12	A股
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1,585	2.60	A股
6	G&C V Limited	65,076,978	2.18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98,189	1.27	A股
8	G&C VII Limited	33,696,017	1.13	A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32,352	1.09	A股
1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I）PTE. LTD.	31,721,901	1.06	A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83,757,155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1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1.132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65706），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量变更为160.377万股。

（四）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

（五）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1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45%	36%	45%	3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n）/（Am-An）×20%+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n）/（Bm-Bn）×20%+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X1*50%+X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3B017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331,390,248.33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18%；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998,682.1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796,636.63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1.79%。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46%。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52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2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90%。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本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5.7454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三）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上述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1.1329万股，符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和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646,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0.58	39,083.96
利润总额	170.60	6,301.94
净利润	170.84	5,476.8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39.82	85,432.11
负债总额	20,170.32	21,533.45
净资产	64,069.50	63,898.66
资产负债率	23.94%	25.21%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9,514.64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3,944.73万元	是	否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99,98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516.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王雯艳女士作为共同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2.43	63,409.98
	负债总额	43,644.98	44,737.59
	资产净额	18,477.45	18,672.38
	营业收入	2,073.71	14,695.24
	净利润	-194.94	-243.10

2、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德才、王雯艳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516.1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